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库〔2021〕37号

关于规范预算单位办理账户业务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预算单位：

根据中央、省有关财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结合近期我市市直预算单位改革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加强资金监管，现将账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单位直接向市财政申报核准的账户一般包括零余额账户、基本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账户，还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另行开设的基建资金账户、外汇账户、预算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住房公积金户、住房补贴户、医院（门诊部）一般存款账户等，以及按照政策要求或有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文件规定批准开立且须向财政申报核准的其他账户。

二、预算单位须由财务机构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年检手续，实行市财政核准、备案制度。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违反规定多头开户。要按照设立银行账户的条件及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单位银行账户的数量，严格履行账户审批、备案和年检制度。

三、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库〔2013〕50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的文件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办理开户和备案手续。

需要报送的资料包括：

（一）市财政局统一制定的《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开立（变更、保留）银行账户申请表》（附件表一）。

（二）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需详尽说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申请开户的理由，包括新开账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或开户理由。

（三）基本存款账户或零余额账户：机构编制、人事、民政等部门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预算单位采用集体决策方式的，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不少于3家的资金存放主体所在

地银行中选取一家作为开户行。提供评分表、评分结果和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

预算单位采用竞争性方式的，应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选取一家作为开户行。提供邀请公告、评分表、评分结果和选定结果。

（五）公示情况和公示结果。

（六）非主管部门，需提交经主管部门同意开户的依据。

（七）其他账户除以上证明资料外，还需提供下列证明资料之一：

1. 确需开设的文件依据，基建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初步设计，工程建设合同。

2. 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收取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的文件、收费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收取的非税收入不能实行委托银行代收方式的证明；

3. 实行住房制度改革的批复文件；

4. 拥有、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政府审批、文件依据材料。

（所有复印材料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办理账户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表三）报市财政局国库科备案。

四、预算单位发生的下列情况，按第三点的文件规定，采取

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一）预算单位性质发生改变，例如预算单位由公益三类事业单位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即使账户名称或账号保持不变，只要单位性质发生改变，视同新开户，应按规定重新开立银行账户，并办理备案手续。

（二）不同预算单位合并组建一个新的预算单位的，原账户按规定撤销，按规定重新开立银行账户，并办理备案手续。

（三）确因特殊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应按规定将原账户撤销，重新办理开户手续、销户与开户的备案手续，并将原账户的资金余额（包括存款利息）如数转入新开账户。

五、预算单位发生的下列变更事项，不需向市财政局申报核准，只需按《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库〔2013〕50号）的规定填写附件三进行备案：

（一）预算单位变更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二）预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

（三）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四）其他按规定不需报经财政部门审批的变更事项。

六、预算单位发生的下列撤销事项，不需向市财政局申报核准，只需按《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库〔2013〕50号）的规定填写附件三进行备案：

办法》的通知》（湛财库〔2013〕50号）的规定填写附件三进行备案：

（一）预算单位被合并的，其账户按规定撤销，资金余额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合并单位应监督被合并单位撤销其账户，并负责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使用期满时必须撤户。撤户时预算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余额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其他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销户后的未了事项纳入基本存款账户核算。同时，预算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三）预算单位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在开立后一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该账户应作撤销处理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四）预算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销所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按相应的政策处理账户资金余额。其销户情况由其主管单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行年检制度（具体办理时间按市财政局通知为准）。各单位对截止上年12月31日保留的所有银行账户与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内备案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如有不一致，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账户的保留、变更、撤销及备案手续），核对无误后，打印《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表》（附件表四）和每个账户流水资料，提交市财政局（国库

科) 审核确认。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
2.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库〔2013〕50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校对：何丽莹